

盲目投资不可取 “高息”陷阱需警惕

面对不断发展的金融行业,越来越多的人不满足于传统银行储蓄、理财等增值较慢的投资方式,转而青睐宣称拥有稳定、高收益等特点的新型投资方式。然而,高额利息回报让许多人在投资时丧失对风险的理性认识和判断,盲目将资金投向尚未规范的民间借贷市场,易被卷入非法集资之中。近日,吴中法院审理一起以金融创新为名实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

2014年3月,魏某设立苏州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公司成立后,魏某为筹集资金,利用设立网络融资平台,对外宣传提供P2P网络借贷服务,承诺到期还本并支付高额利息及奖励。当时P2P网络借贷平台正处于蓬勃发展,一些投资者对此类平台颇为看好,又被该公司宣传中所渲染的高回报吸引,纷纷将资金投入其中。自同年6月至案发,该公司共向社会不特

定人员吸收资金2110余万元,后退还本息1400余万元,造成损失900余万元。

经查明,该公司的投资网站从2014年6月开始上线,每日在网站上发帖,按照期限分为日标、月标,标的利息是年利率18%,同时还有不同的奖励金额。客户根据个人意愿选择各类标进行投资,通过线上(第三方支付平台)、线下(将资金直接汇入魏某的个人账户)两种充值方式将投资款汇给公司,无论选择哪

种充值方式,这些投资款最终都到了魏某个人所有的8张银行卡上,任其挥霍。据此,法院认定魏某采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方式吸收公众存款,且数额巨大,最终判决魏某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责令其退还未归还的投资款给各投资人。(陈朝晖 余娟)

买卖房屋未约定价款引纠纷

近日,常熟法院审理一起由于合同约定不明而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3月1日,曹先生向曹先生购买位于常熟某小区的一幢房屋,支付3万元定金。5月23日,双方补签一份房屋转让协议,注明:“如果买方违约,定金不再退还;卖方违约,则需退还双倍定金”。直至10月,双方仍未进行房屋的交付及过户。曹先生遂将曹先生告上法庭,请求法院确认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要求曹先生向其支付2倍定金

10万元。

庭审后,双方各执一词。曹先生认为,双方约定的房屋总价为170万元,现被告不肯出售房屋,理应双倍退还定金,而被曹先生则称,约定房屋总价为180万元,原告在签订合同后听说小区里相同户型的房屋更

便宜,因此反悔,不肯再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双方另一争议焦点是涉案房屋属于老基地房屋,依法不得转让。

曹先生认为,曹先生在订立房屋买卖合同时应该知道房屋是不得交易的,但仍与他签订协议,存在恶意磋商。曹先生则辩称,曹先生

是在知道该房屋实际情况下与其签订买卖合同,不存在故意磋商事实的行为。

法院审理后发现,原被告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未注明房屋的总价及交付房屋的时间,双方坚持对方违约己方无责,但对于对方的违约均无法举证。据此,法官释明老基地房屋不得交易的法律规定,最终,原被告达成调解,解除房屋买卖合同,曹先生退还曹先生购房定金47000元,案件就此了结。(叶卷 陶敬洲)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对办案人员集中培训

近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管局旅游度假区分局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对执法办案一线业务人员进行集中培训,20余人参训。

培训主要围绕投诉举报来源渠道、时限要

求、处理技巧、办案流程介绍、实际操作步骤、证据采集要素等多个方面进行讲解与指导,以基层执法办案中遇到的常见问题、注意事项、处理难点与参训人员进行案例分享,进一步加深参训人员对业务知识掌握。

此次业务培训以推进基层监管人员执法办案规范化为主线,培训内容丰富多彩,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实用性、操作性,通过重温行政处罚程序法律法规、投诉举报相关管理规定,增强了全员的法治思维意识,对提升市场监管队伍

执法形象、执法水平和服务水平都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形成分工一人多能、一职多用、一岗多责打下坚实的基础。

(黄慧 曹航)

张家港市全面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

日前,张家港市疾控中心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保护劳动者职业健康,根据苏州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2018年苏州市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张家港市将全面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组织全市具有职业体检资质的6家医疗机构,召开全市重点

职业病监测工作部署会议。

张家港市疾控中心副主任刘丽华详细解读了《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考核评分表》,强调了重点职业病监测工作的重点和难点,要求各体检机构要对照评分表内容抓紧整改,尤其是今年新取得体检资质的医疗机构,要及时发现问题,理

理工作流程,确保在有效期限内按时完成工作。该中心相关负责人简要汇报了2017年重点职业病监测的完成情况,并对今年工作实施方案进行了分析说明,并分享了职业病与职业卫生信息监测系统和江苏省职业病防治信息管理平台上各体检机构的监测上报情况,还针对不同单位

出现时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重点职业病监测自2015年实施以来,已成为卫生部门每年的常态化工作,该项目有效规范了行业内健康监护工作的进行,也为保护劳动者的职业健康,管理部门预防和干预职业病提供了第一手的基础资料。(李娟)

投诉与回音

投诉与回音

投诉:2016年1月8日,消费者汪先生在苏城咖啡店办理一张会员卡,充值500元,其后消费两次,今年9月初去店中消费时,被告知店方已经更换老板,以前的卡不能够用了。于是,他于9月10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退还卡内400多元钱款或者能够继续使用。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根据经济户口,找到店方老板,向他通报消费者的诉求,并明确指出,更换老板,还是商家内部的事情,与消费者无关,卡内余额是消费者的预付款,应该可以继续使用;同时希望他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经过消保委工作人员普法教育后,店老板认识到自己的做法确实存在问题,同意汪先生继续使用原会员卡消费,并向他表示歉意。(朱露梅 王欣欣)

投诉:7月份,消费者王女士在莫兰德海洋村旗舰店办理一张会员卡,充值1000元,还没有玩几次,卡内还有800.900元款,她于10月8日带着孩子去玩时,发现店已经关门。

她认为自己办卡时,在商家处留下手机号码,他们关门没有通知消费者退卡,也没有任何说法,现在商家电话号码变成了空号。她当即就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寻求相关部门的帮助,希望能够联系到商家,或者她需要到那里办理退卡手续。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马上与国融广场客服部取得联系,得知原方是去苏州高新区大名城1号楼705室财务科办理相关手续。客服部告知了联系电话,消保委工作人员及时将此信息告知王女士,希望她及时前往,王女士对此表示感谢。(朱露梅 曹航)

投诉:10月16日,消费者王女士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称,她之前在某某美容美发店办理一张会员卡,最近去店方消费,店方不承认会员卡,告知原来的会员卡不能够继续使用了,如果要继续使用,必须加钱进去,才能把原来会员卡

里的钱,转到新的会员卡内,不然只能作废消费。她认为,此举不合理,要求相关部门能够提供帮助,使原会员卡能够继续使用。

回音:10月17日,太仓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组织双方进行电话沟通协调,分局工作人员明确指出,现老板既然接受了前老板的债权债务,就应该让消费者继续使用原会员卡内的金额消费。现老板经过认真考虑后,同意王女士继续使用原会员卡内的金额消费,王女士对此结果表示满意。(吴建丰 王婉星)

投诉:10月12日,消费者王先生在正奇电动自行车商行购买一辆凤凰牌电动自行车,商家给他开的发票日期却是10月10日,而且他付了3100元款,发票上的价格却只有700多元。他在骑行过程中发现电动自行车的后轮左右摇摆,有时候方向会偏,对骑行安全带来隐患,故他想退车,商家以上过牌照为由,拒绝退车,他于10月16日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称,现在电动自行车的牌照已经扣掉,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能够退车。

回音:10月17日,太仓市场监管局城厢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马上召集店方负责人、消费者进行沟通,并明确指出,其要求是开具发票是商家应尽的义务,少开金额存在偷税漏税的违法行为嫌疑,少开3天也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消费者利益,希望店方能够及时更正;另外一定要及时将电动自行车存在的故障消除,赢得消费者谅解。消费者也表示,只要商家正开具发票,维修好电动自行车,他可以考虑不退车。店方负责人当即向消费者致歉,答应重新开具发票,尽快将车维修好。消费者对此结果表示接受。(吴建丰 王小娟)

投诉:10月25日,消费者王先生向太仓市社会综合治理联动中心指挥平台投诉称,他的凯迪拉克汽车在三包期内,大灯灯光问题一直没有修理好,凯迪拉克太仓4S店的售后服务人员一直在敷衍了事,他对此表示不满,希望在相关部门的帮助下,他的车存在的问题能够得到彻底解决。

回音:10月26日,太仓市监局高新区分局接到转办单后,分局工作人员就与店方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核实相关情况,店方相

关负责人经过了解,得知王先生的车存在的问题,是因为原来更换了其它大灯而造成的,只要换回原装大灯就可以解决问题。分局工作人员立即电话追双方当事人,进行现场沟通,双方约定11月4日星期天,王先生开车到4S店,店方负责调试解决,王先生得出结果表示满意。(吴建丰 黄莹)

投诉:2016年11月26日,消费者魏先生在欧尚超市金港路店购买一辆红棉牌电动自行车,电机三包期2年,今年9月15日,他发现电机异响就向超市方反映情况,超市叫他去特约维修站维修,维修站称,目前没有电机,具体什么时候供货不得而知。魏先生认为,这样的做法肯定不合理,就于9月18日向苏州工业园区12315热线投诉,要求欧尚超市协调更换电机之事,能够及时更换。

回音:苏州工业园区消保委接诉后,消保委工作人员马上与欧尚超市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通报消费者诉求,希望他能够妥善解决纠纷。该负责人经过了解情况后告知,目前维修站确实没有货,但正在积极联系厂家供货,尽快帮助消费者更换电机。其后,消保委工作人员把此信息告知消费者,9月20日,消保委工作人员在回访消费者时得知,他的电动自行车电机已经更换。(朱露梅 晓霞)

投诉:1月8日,消费者沈女士在裕康美容美发店办理一张年卡,到8月18日,店方要求她在8月20日至9月5日要将卡内的钱用完,在此期间是按照充值卡的使用方法让其使用。其后,店方要求沈女士在半年内继续使用。沈女士不认可店方的做法,要求店方继续按照年卡的使用方法来消费。由于双方协商不成,沈女士就向吴江区12345热线投诉,要求店方让她办的年卡继续能够按照年卡使用方法消费。

回音:吴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太湖新城(松陵)分局接到12345热线转办单后,与店方核实情况,分局工作人员并明确指出,店方不能够单方面更改双方签订的年卡协议条款,应该严格履行协议条款,违约是要承担违约责任的。每一个商家都应该诚信经营,这样店才能开得长久,否则的话,谁愿意去一个不讲信用的商家去消费?店方负责人哑口无言,自觉理亏,就同意让沈女士继续

使用年卡消费。(宋建明 潘漪)

投诉:最近,消费者徐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徐先生投诉的是吴中区木渎镇翠坊街英迪酒店苏州木渎老街店。徐先生说2018年8月5日,他在美团APP上成功在该酒店预订双人床房间,谁知,当其来到酒店,被告知房间都被订完了。徐先生当时要求酒店帮助代订其他酒店住宿,但酒店不帮其进行处理,只是推给美团,徐先生很不满意,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介入给其一个说法。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某连锁酒店苏州木渎老街店的负责人张店长联系,张店长表示,投诉人通过美团第三方订购本店的房间,美团没有及时与酒店联系核实房源信息,本店房可确实订完。经过协调,张店长及时联系美团乐汇城的格林豪泰酒店,已安排投诉人到该店住宿,问题已处理好了。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电话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徐先生表示,该店已给处理,并安排到乐汇城的格林豪泰住宿。(吴士明 永康)

投诉:最近,消费者李先生通过投诉平台,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李先生在投诉中反映,他在木渎大城域的英健身馆缴纳了100元的押金,该健身馆开了收据,用于兑换游泳券。当时明确该健身馆的游泳券有使用人员限制,但是在使用过程中,李先生想要为其15岁孩子兑换游泳卡,遭到对方拒绝,称只能兑换大人或者16周岁以上孩童游泳卡。李先生表示不满,向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希望部门协调为其退还押金或者是更换其孩子使用的游泳卡。

回音: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木渎大城域某健身馆的相关负责人刘经理联系,刘经理说明了情况,表示该馆有规定,此押金只能兑换大人游泳券或16周岁以上孩童的游泳券,该馆规定涉及到游泳安全,健身馆还与投诉人联系,并就游泳安全问题向投诉人作了解释、说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工作人员联系投诉人,并将此情况告知投诉人,投诉人李先生表示同意兑换大人游泳券。(吴士明 永康)